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概述

#####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於2022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

## （二）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三）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相關規定執行，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四）變更日期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要求，「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並按該解釋規定的生效日期執行。

## 二、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以及因固定資產等存在棄置義務而確認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交易等），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企業對該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